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勒伊拉·泽鲁居伊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报告涵盖的时期为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报告中，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她为履职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关于实地访问的资料、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的挑战。

特别代表肯定了上次报告期以来与区域组织合作、制定和执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以及同政府部队和非国家武装组织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注意到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仍然存在，并突出了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趋势、杀害和致残、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问题。

最后，特别代表向《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查的国家、人权理事会及成员国提出了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的一系列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处理武装冲突中作出的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 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	4-14	3
三.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15-20	5
四. 与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	21-29	6
五. 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30-34	7
六. 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	35-54	8
A. 也门.....	36-39	8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0-43	9
C. 对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区域访问.....	44-47	9
D. 乍得.....	48-49	10
E. 科特迪瓦.....	50	10
F. 刚果民主共和国.....	51-54	11
七. 国际法发展方面的进展.....	55-69	11
A.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 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展.....	55-56	11
B. 《武器贸易条约》.....	57	12
C. 关于军方使用校舍的 <i>Lucens</i> 准则.....	58-62	12
D. 国际司法.....	63-69	13
八. 武装冲突期间儿童的基本需求和人道主义援助.....	70-79	14
A. 武装冲突时期儿童接受教育的问题.....	71-73	14
B. 武装冲突时期儿童获得卫生保健的问题.....	74-79	14
九. 意见和建议.....	80-87	15

一. 引言

1. 本报告涵盖的时期为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根据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任务开展的活动，内容包括关于实地访问的资料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方面的挑战。

2. 2013 年 9 月 10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幕式上向理事会作了简要报告。¹ 这一最新介绍简述了特别代表开展的最主要的活动及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取得的进展。

3. 为使年度报告周期与理事会专题决议的自愿日程表保持一致，自 2014 年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将在 3 月份的会议上提交理事会。

二. 处理武装冲突中作出的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

4. 自特别代表的上次报告以来，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方面有所进展。

5. 关于索马里冲突各方新作出的承诺，该国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和 8 月 6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签署了两项终止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及杀害儿童并造成其伤残现象的行动计划。政府在行动计划中承诺针对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犯下的侵权行为制定纪律措施并确保问责制。尽管有这些承诺，仍不断有报告称索马里冲突各方犯下侵害行为，追究犯罪者方面进展甚微。

6. 2012 年 10 月 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了一项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国家安全部队的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自那之后取得了重大进展，数百名儿童获释并与家人团聚。还成立了政府和联合国联合主持的联合技术工作组，负责监督和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国家安全部队发布了禁止侵害儿童的指示和军令，明文规定了惩处，并正在将它们广泛传播。但由于报告期内 M23 和政府部队在东部各省重又发生敌对行为且其他武装组织活动不断，侵害儿童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数百名儿童仍与武装组织有关联并可能受到严重侵害。女童仍格外易受影响，因为她们身为武装组织成员时常被用作性奴隶，并且随后返回自己的社区时将面临诋毁和更多暴力侵害。

7. 为执行南苏丹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行动计划，军事司法和法律事务司发布了一道军令和一项指示，以进一步强化关于不得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军方不得使用校舍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法令》(2009 年)。指示和军令从行政和司法

¹ 题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的口头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方面规定了纪律惩处措施，苏丹人民解放军人员凡违反上述禁令的都将受到处理。2012年5月，苏丹人民解放军发布了一项关于停止通过招募活动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新政策指示。指示发布后，共有450名自愿报名的儿童(421名男童和29名女童)被拒收。

8. 特别代表2012年11月访问也门期间同该国政府接触后，在联合国持续支持也门进行过渡的背景下，也门政府全面改革了军队法方面的国家法律，并采取了切实步骤，终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也门政府在内阁第212号决议中(2012年)正式承诺，遵守《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利用的巴黎承诺》，终止武装部队及组织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2013年，政府通过了第1号内阁决议(2013年)，同意审查履行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的承诺的情况。

9. 报告期内，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强调，需要在苏丹(S/AC.51/2012/1)、南部苏丹(S/AC.51/2012/2)、哥伦比亚(S/AC.51/2012/4)、缅甸(S/AC.51/2013/2)和也门(S/AC.51/2013/3)和受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影响的中非地区(S/AC.51/2013/1)结束对严重侵害儿童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为此应及时、严格、系统地调查侵害和虐待的犯罪者，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10.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还强调，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部苏丹上帝军需要确保问责制(S/AC.51/2013/1)，并忆及，国际刑事法院曾对 Joseph Kony、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发出的逮捕令，具体罪名包括谋杀、强奸及强征儿童。工作组强调，需要广泛考虑其他选择，对持续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上帝军施加压力。

11. 特别代表欢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1533号决议(2004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又任命五位军事领导人，² 负责处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以儿童和妇女为目标的严重违反国际法律的行为。特别代表也欢迎委员会呼吁所有武装组织释放儿童成员并停止一切未来的招募。³ 安理会还在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2127号决议(2013年)中强调有意考虑针对严重侵害儿童的犯罪者施加行动和经济制裁。

12. 尽管有这一进展，武装冲突仍侵扰着儿童的生活，不仅剥夺了他们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也剥夺了他们基本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阿富汗等各地的冲突中，每天有数千名儿童被招募、遭到杀害、致残、劫持、受到性暴力侵害、接受宣讲并被迫犯下暴行、得不到人道主义帮助，或被剥夺医疗卫生服务。特别代表对报告期内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和虐待儿童以及攻击受国际法律保护的学校和医院的问题仍感到关切。

² 见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2/sc10876.doc.htm>,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2/sc10842.doc.htm> 和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2/sc10812.doc.htm> 的新闻报道。

³ 见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2/sc10872.doc.htm> 的新闻报道。

13. 各种严重侵害仍是严重问题，但特别代表深表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遭到性暴力侵害。但多数冲突局势下，包括在达尔富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未得到充分举报，因为受冲突影响的地区难以进入，并且受害者因担心社会排斥和报复而不愿举报性暴力案件。

14. 特别代表指出，性暴力给女童和男童的身心健康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和破坏性影响。女童充当武装部队和组织成员的性奴隶或“妻子”。特别代表看到，遭武装组织性暴力侵害的儿童充当多重角色，包括战士和其他辅助人员，他们需要特别关注。在分离、重新融入和法律补救方面，性暴力受害者最不容易获得帮助。因此特别代表继续提倡为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受害者作出特别规定，确保他们获得司法和适当的融入援助。

三.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是特别代表办公室的重要伙伴，特别是在协助加强一致监督和举报六种严重侵害行为，以及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等人权机制的工作中将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问题纳入主流方面。

16. 与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伙伴一道，人权高专办的实地机构及其在多层面维和行动和政治任务中部署的人权干事，继续为监督和举报武装冲突期间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作出重大贡献。

17. 联合国人权机制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出的建议是特别代表工作中的主要倡导工具。人权理事会在推动制定冲突局势下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及确保国家的执行方面具有尤为重要的作用。

18. 特别代表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加紧努力，包括防止和应对冲突中强奸女童的行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23/25 号决议。性暴力侵害女童对她们的生殖健康有长期消极影响，包括意外怀孕、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特别代表强烈支持呼吁各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有效利用一切适当措施，全面调查并起诉其辖区内对此类犯罪负有责任者。特别代表还希望人权理事会处理越来越多的男童在武装冲突中遭受性暴力的问题。

19. 特别代表看到，武装冲突中的武器转让对儿童的人权有重大影响，包括增加了他们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风险，因此欣见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24/35 号决议。特别代表也欢迎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22/24 号决议，并强烈支持立即呼吁各方避免招募儿童和令其卷入敌对行为。

20. 特别代表和第 24/27、第 24/30、第 24/32 和第 24/34 号决议一样，也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及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等一切严重侵犯平民的人权的行为予以谴责。这些决议还呼吁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也门和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她还想强调，呼吁武装组织释放队伍中的

儿童，并敦促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和其他儿童保护行为方合作，帮助儿童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

四. 与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

21. 由于区域范围内冲突日益普遍，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防、调解与维和方面应发挥更大作用。因此，显然需要强化伙伴关系，以便在更大范围内将儿童保护纳入主流。

22. 特别代表自上任起一直以工作中的伙伴关系为优先事项，并将在推进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的过程中继续以之为一大战略。

23. 《非洲儿童福利和权利宪章》禁止武装部队和组织招募儿童，并明文指出，需要尊重武装冲突期间的儿童问题方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宪章》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人，是首个保护儿童权利的区域文书。为利用同非洲联盟的持续合作并将其正式化制度化，特别代表办公室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同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司签署了意向宣言。该意向宣言提出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结成伙伴关系在非洲联盟政策和行动中更好地将儿童保护纳入主流时需要完成的联合优先事项。宣言提出了以下几个领域的合作(a) 制定一项战略，在非洲联盟的活动中将儿童保护的关切纳入主流；(b) 按照区域和国际标准将儿童保护的政策和程序体制化，包括制定指导原则和开展培训；(c) 和平与安全司专设儿童保护资源；(d) 制定联合工作计划，深入执行宣言中提出的活动。此外，儿童基金会正在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支持下帮助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司招募儿童保护顾问，作为宣言中提出的联合活动的联络人。

24. 在这一持续合作的过程中，特别代表参加了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司主办的增进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第四次务虚会，会上她主持了关于在和解进程中将儿童保护纳入主流的小组讨论。特别代表办公室还提供了技术资料，并参加了两次研讨会：一次是关于发展的研讨会，另一次是关于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原方案)战略以及复原方案中具体的儿童保护指导原则的研讨会。

25. 特别代表称赞 2013 年 11 月她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启动的大湖区零儿童兵宣传活动，并表示有意与会议成员国密切合作，为该次区域制定具体战略。

26. 特别代表继续同欧洲联盟对话，并于 2013 年 6 月访问布鲁塞尔，讨论如何确保更好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她在访问期间强调，需要更多地使用欧洲联盟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指导原则，并强调，欧洲联盟应运用一切可用的工具保护儿童。这包括支持之前隶属武装部队和组织的儿童的长期融入方案，以及为在危机管理行动中有人员部署的成员国开展培训。她还强调了解决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的工作中欧洲联盟在人权和政治宣传方面的作用。

27.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接触。2012年5月在芝加哥举行的北大西洋理事会峰会的成果文件中专门提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代表2013年6月访问北约总部时启动了一个关于预先部署儿童保护的网上培训项目。她请北约制定并执行防止儿童伤亡的措施,同时建立透明的审查和调查机制。北约军事委员于2012年11月通过了指导原则,内容是将安理会第1612号决议(2005年)及随后的决议纳入北约的军事理论、培训、行动规划和行为,包括每季度报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任命技术联络人。

28. 特别代表于2013年10月开始就儿童保护关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对话。特别代表2013年9月访问日内瓦期间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启动了关于探索可能的合作渠道的讨论。在日内瓦期间,特别代表还向人权理事会非洲集团通报了在立法和重新融入方面为曾隶属于武装部队和组织的儿童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

29. 特别代表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面向法语受众翻译和传播报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技术指导方面提供的支持。

五. 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30. 2004年,安理会在第1539号决议中请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18岁以下儿童,并与联合国共同为分离并释放所有隶属武装部队或组织的儿童制定行动计划。至今20个冲突各方已执行或正在执行18项行动计划,⁴数千名儿童因此获释。此外,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附件(A/67/845)中所列八个政府安全部队均已拟定或正在拟定关于终止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正式承诺。这表明了联合国终止这一做法的斗争得到了有力支持且势头强大。

31. 为加强有关政府的接触并调动支助和资源,特别代表于2013年6月13日宣布制定一项战略,提倡在2016年之前终止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中所列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为此,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正在同主要联合国机构一道开展全球宣传活动,目的是激励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捐助方作出努力,并确定和完善有针对性的方法,弥补国家层面的能力欠缺,以使八个国家政府都能充分遵守上述时限。

32. 目前,14个处于冲突中的国家的46个非国家行为方⁵被列为招募或使用儿童、或犯有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罪行的冲突各方。这46个武装组织中,28个已连续五年被列入名单并被视为一贯犯罪者。

⁴ 在科特迪瓦,五个冲突方签署了两项行动计划。

⁵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67/845-S/2013/245)。

33. 为终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代表已接触了其中多个非国家行为方，目前正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缅甸、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对话。此外，科特迪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七个非国家行为方已同联合国合作完成了行动计划。接触非国家行为方需要根据相关的具体政治和军事问题并视冲突的具体背景制定有针对性的多方位战略。

34. 特别代表办公室优先与愿意接触联合国以消除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或已参与和平进程的非国家行为方对话。非国家行为方的工作与维和或政治特派团、儿童基金会等有关联合国机构共同开展，并且相关政府完全知情。但挑战仍然存在，包括安全原因造成的限制进入，这限制了联合国系统地接触非国家行为方的能力。

六. 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

35. 特别代表继续以实地访问为主要倡导手段接触政府和非国家行为方，培养建设性关系并鼓励冲突各方承诺终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报告期内，特别代表访问了也门(2012年11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年12月)和乍得(2013年5月)，对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进行了一次区域访问(2013年7月)，还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2013年11月)，以便根据第一手信息评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倡导终止侵害，争取和协助各方履行保护儿童的承诺，并改善合作及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跟踪秘书长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代表还访问了科特迪瓦(2013年10月)。

A. 也门

36. 自2011年起，政府部队、Al-Houthi 和 Ansar al-Sharia 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的名单，因此，特别代表访问也门的重点是争取让政府及武装组织 Al-Houthi 承诺终止侵害并开始为制定行动计划而开展对话。

37. 特别代表会见了总统 Abdrabuh Mansour Hadi、总理 Mohammed Salem Basindwah 等也门高级官员。Hadi 总统在特别代表访问期间发表声明称，禁止国内一切军事和安全部队单位招募和使用儿童。

38. 特别代表访问后，也门成立了一个由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和人权部长组成、法律事务部长领导的部长间委员会，负责制定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做法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起草，于2013年9月获内阁通过。此外，联合国为国家对话会议提供了技术支持，以确保国家安全部队招募时将儿童定义为18岁以下者。

39. 特别代表还前往萨达省，会见了 Al-Houthi 武装组织的领导；会见为联合国实地团队就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接触 Al-Houthi 打通了渠道。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0. 鉴于政府和武装组织犯下大量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代表 2012 年 12 月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直接倡导政府和反对势力终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访问的目的还在于呼吁为在邻国寻求庇护的叙利亚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支持，并提高对这些儿童遭受的严重侵害的认识。

41. 访问期间，侵害儿童的问题持续存在，校舍和医疗设施遭到大规模毁损，令数千所学校和 40% 的医院无法运转。特别代表在在大马士革与政府就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接触。具体问题包括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空袭和重武器、政府部队将学校和医院作为袭击目标或用于军事用途、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人道主义需求。

42. 特别代表访问之后，在政府同意的情况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了严重侵害儿童问题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但严重的安全和进入限制约束了有效开展监督、核实和举报的能力。2013 年 3 月 14 日，政府向国家任务组提交了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严重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其中突出了本国为应对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让流离失所儿童接受教育和重建被毁学校。叙利亚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改革措施，例如将一切形式的武装部队和武装组织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的行为入刑的第 11.2013 号法，具体行为包括参与直接战斗、运送武器装备或弹药、安装炸药、在岗哨站岗或监察或侦测、充当掩护或人盾或以任何途径和形式协助或帮助犯罪者。该法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生效。该法还加重了对强奸 15 岁以下女童罪处以的刑罚。2013 年 4 月 2 日，政府第 20/2013 号法令将危机中劫持和绑架人员的行为定罪。

43.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还开始联络驻扎在 Rif Dimasq 和 Homs 省的叙利亚自由军的将领。

C. 对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区域访问

44. 2013 年 7 月，特别代表应邀访问了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以便掌握周边国家难民流入带来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挑战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对整个区域的影响。在接受访问的四个周边国家，城镇地区的叙利亚人数量都已超过了营中人数，社会服务能力已难以维持，这增加了收容社区的压力。特别代表称赞收容国政府向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平民开放边界并提供救命援助，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这种努力。

45.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庇护数十年后被迫前往周边国家寻求庇护的巴勒斯坦人的处境。这给巴勒斯坦已经紧张的庇护方案造成的负担不应忽视。特别代表正在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密切合作，确保儿童受到保护，确保其权利受到尊重。

46.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一些地区，由于武装团体众多，人道主义工作和总体儿童保护工作变得更为复杂。特别代表继续与各方就停止严重侵害开展对

话。她呼吁全面执行新法律，并不加歧视地将法律适用于冲突各方。她还倡议政府建立正式的部委间协调机制，以防止并应对侵害儿童问题，并协助分享——在叙利亚政府内部以及同联合国——关于严重侵害的资料。她还与来自各部委的政府代表讨论了释放因被指与武装反对派团体有关联而受到任意拘留的儿童的问题。此后，特别代表没有收到关于叙利亚政府在被指与武装组织有关联而受到拘留的儿童方面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47. 特别代表在与叙利亚自由军代表接触过程中，强烈倡议自由军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包括立即停止严重侵害儿童，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军事行动影响，并调查指控所称的侵犯行为。一个积极的迹象是，监督和举报国家任务组以及部委间委员会之间的首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这表明政府有意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代表希望叙利亚当局保持这种接触。

D. 乍得

48. 特别代表于 2013 年 5 月访问了 N'Djamena，以评估执行终止乍得国民军招募和使用儿童做法的行动计划的进展，该行动计划由政府 and 联合国于 2011 年 6 月签署。此次访问期间，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再度承诺，政府将颁布禁止招募儿童的法律，为此将发布和传播禁止和处罚招募儿童的明文军事指令，并确保儿童保护行为方定期自由出入乍得国民军的营地。在该承诺的基础上，乍得政府同联合国签署了路线图，提出了加快执行行动计划的十个优先措施，包括将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落实的五个短期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将招募儿童入刑、设立征召入伍的年龄核实机制、对所有部队进行关于儿童保护的部署前培训、支持从乍得国民军中释放的儿童同家人团聚和融入社区。

49. 在儿童基金会的关键支持下已有切实进步，措施的落实方面也进展顺利。筛查国民军以排除队伍中的儿童成员的进程顺利开展，代比总统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出总统令，明文禁止国民军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明确规定了如何处罚犯罪者。

E. 科特迪瓦

50. 特别代表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访问了科特迪瓦，当时正值非洲联盟在阿比让举行增进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第四次务虚会。她借这一机会会见了科特迪瓦主管机构人员，特别是国防部长和内务与安全部长，还会见了军事检察官办公室人员。此外，她会见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高层领导和国家工作队成员。尽管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上有重大进展，但特别代表感到关切的是，性暴力侵害女童有罪不罚的现象普遍存在，并且此类案件中利用司法有障碍。特别代表呼吁在科特迪瓦的国际伙伴加大努力，支持恢复运转良好、可利用的刑事司法体系。

F. 刚果民主共和国

51. 特别代表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3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会见了国家、省和金沙萨、戈马、鲁丘鲁和贝尼的地方领导。特别代表根据近期该国东部地区的军事和政治发展评估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并审查了执行划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10 月与联合国签署的停止和防止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做法及性暴力行动计划的进展。

52. 特别代表此次访问得到了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联合支持，她表示欢迎的是，行动计划签署后，由于政府与联合国加强了合作，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安全部队释放了数百名儿童。特别代表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主管机构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持续努力改善年龄核实程序和出生注册，同时打击有罪不罚。她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履行承诺取消严重侵害儿童的犯罪者加入国家安全部队或获得大赦的资格，并鼓励当局加大努力，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但特别代表对国家安全部队在程序不当的情况下拘留被指与反叛运动有关联的儿童的案件仍表关切。

53. 特别代表还会见了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以评估应对侵害儿童问题方面现有的缺陷，并讨论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54. 特别代表感到关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残余武装组织持续带来威胁，并且其队伍中有大量儿童。她强调，儿童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的任何战略都应充分考虑儿童具体的保护需求。

七. 国际法发展方面的进展

A.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展

55. 特别代表继续为签署和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调动支助。报告期内，她与尚未批准和/或签署该条约的成员进行了双边会晤，并积极向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区域团体汇报该事项。特别代表还强调，成员国需在 2013 年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举办的年度条约活动上批准并执行该《任择议定书》。

56.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喀麦隆、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批准了《任择议定书》，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加入了任择议定书，使缔约国数量达到 152 个。迄今为止，共有 20 个会员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任择议定书》。特别代表还欢迎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总统哈桑·谢赫·穆罕默德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坚定承诺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希望这能令该国尽早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武器贸易条约》

57. 大会 2013 年 4 月第 67/234B 号决议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这是儿童保护的重要机会。该条约的生效符合儿童权利委员会长期以来对缔约国义务的解读，并很有可能对冲突中儿童的处境产生长期积极影响，因为它禁止转让武器用于袭击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或用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该国身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定义的战争罪的行为，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定义的招募儿童罪。此外，根据条约的出口评估规定，出口国按要求应评估武器转让是否将直接或间接导致杀害和致残等严重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或导致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如发现重大风险则应避免出口。

C. 关于军方使用校舍的《Lucens 准则》

58. 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将校舍用于一系列军事目的，例如用作营地、狙击或防御阵地、弹药库、拘留所、招募点和培训场所等。边远地区尤为如此，因为那里少有掩护和大型建筑结构。被使用的，可能是对学校的运作极为重要的部分，如教室等；也可能是操场、用水和卫生设施等附属部分。安理会第 1998 号决议明文提到，将校舍用于军事目的的做法令人关切，是监督和举报的内容之一。

59. 此外，创立于 2010 年、由数家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组成的保护教育免遭袭击全球联盟，同军事专家、儿童保护行为方、教育专业人士及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律师密切磋商，牵头开展了制定关于保护学校，使其不为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使用的准则的工作，这些准则称为《Lucens 准则》。

60. 该举措目的在于增加知识和理解，改善监督和举报，倡导制定关于军事力量与学校和学生互动的清楚明确的本国法律。鼓励会员国在冲突及平时支持并遵守这套原则，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其纳入本国政策和法律以及军事理论、手册和培训。《Lucens 准则》专门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对冲突后、可能重陷武装冲突的局势等其他情况或也有指导意义。

61. 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各方伙伴合作制定了一项减少军方使用校舍现象，减轻这种使用对儿童的影响的行动战略。该战略目的在于处理安理会第 1998 号决议提出的对于军方使用校舍做法及其对师生安全和受教育权的影响的关切。该行动战略补充了《Lucens 准则》规定的原则，提出一些切实、实际的活动，冲突各方可自愿开展这些活动，以期履行进一步避免将校舍用于军事目的的自愿承诺。行动战略提议的活动为冲突各方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实际执行《Lucens 准则》奠定了基础。

62. 特别代表希望，在认识到军方使用校舍做法可能增加袭击的风险的基础上，人们能够进一步达成共识，以处理这一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代表呼吁成员国将保护纳入军事培训及理论和行动规划的内容，并将新近的《Lucens 准则》纳入国家法律，以此采取切实的积极举措保护学校并强化其非军事地位，从而处理这一问题。

D. 国际司法

63. 通过批准法律文书遵守国际法律，是各国改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工作并处理犯罪者不受惩罚问题的关键的第一步。但由于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能力薄弱，国内立法的制定和国家机构的建立往往会对这些国家有效履行义务构成障碍。即便具备了法律和机构，如何确保权利主体能够利用独立的法院以使自身权利获得尊重依然并非易事。

64. 特别代表欢迎通过流动法院等其他战略支持边远地区利用司法，以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为冲突过后受到严重侵害的受害者提供补救。流动法院已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等几个国家得到有效利用。

65. 特别代表还称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改善曾是犯罪行为受害者的难民利用司法的情况提出的试点流动法院方案。不久前已在乌干达同乌干达政府合作启动了此类计划，以期解决难民等候听审时间长的问题，并鼓励强奸、性侵犯和家庭暴力等敏感罪行的受害者提出指控。

66. 联合国支持在国际上强化法制的行动对于应对全球问责制挑战也至关重要。确保严重侵害儿童方面的问责制的主要责任在于成员国，但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的工作对于在国际上强化执法和保护权利不受侵犯也十分重要。

67. 特别代表欢迎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将博斯科·恩塔甘达缉拿归案，法院曾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和 2012 年 7 月 13 日两次对其发出逮捕令。恩塔甘达先生是前刚果爱国解放武装部队副参谋长，他被指控犯有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强征 15 岁以下儿童、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参加敌对活动以及谋杀、袭击平民、强奸和性奴役、抢劫这七项战争罪，还被指控于 2002 年和 2003 年间在伊图里(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三项反人类罪。本报告撰写时，确认罪行的审理原定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后因案件“沉睡”多年后检察官需完成若干必要任务而推迟。

68. 2013 年 9 月 26 日，特别法院上诉法庭判定前利比里亚总统查尔斯·泰勒有罪，这向世界各国领导人发出了一个明确信息：无人能够免受司法管辖。前总统被判 50 年监禁，罪名包括强征、征召和使用儿童兵等 11 项战争罪。

69. 但国内和国际上性暴力犯罪的起诉方面仍需要取得重大进展。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在对 Thomas Lubanga Dyilo 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的反对意见中强调了这一点，她表示，上诉庭的多数未专门将女童和男童遭受的性暴力和其他虐待纳入“用于积极参与敌对活动”的法律概念，没有体现出该罪行的这一关键方面。性暴力在《罗马规约》中得到承认并被定罪，这一点必须充分肯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与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继续推动并倡导性暴力问题的问责制。

八. 武装冲突期间儿童的基本需求和人道主义援助

70. 武装冲突与家庭破碎、社区和“社会结构”解体、支助体系崩溃及医疗服务破坏密切相关。武装冲突影响着儿童各方面的发展。

A. 武装冲突时期儿童接受教育的问题

71. 武装冲突期间教学减少，对国家在冲突后的恢复有重大影响。教育是实现持续和平的关键，也是教导传授和解与宽恕的途径。但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数百万儿童无法接受教育，他们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正在受到侵犯。他们的学校遭武装部队袭击或占领，教师成为攻击目标，这增加了学生和教育界人士再也无法重返校园的风险。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等教育学龄儿童辍学，其受教育权因校舍遭到抢劫、被占用或被毁而受到损害。

72. 特别代表深表关切的是，教育在紧急状况下常被视为次级需求。教育易受冲突影响，必须肯定其拯救生命和保护的作用，并将之作为优先事项。应大力鼓励、推广并支持确保将学校视为安全场所、中立区域或和平地区的举措，使教育成为打击无知和不容忍的最佳武器。

73. 特别代表强调，需要进一步协调恢复儿童教学和重建教育体系的努力。她强调，需要支持受紧急状态影响的各国，包括接收国，以确保普及教育，争取提供更多资源和创新的自学解决方案，以改善所有儿童在一切情况下获得优质教育的情况，从而满足现有学校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要。

B. 武装冲突时期儿童获得卫生保健的问题

74. 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着儿童的生活。他们不仅受到躯体伤害，也受到心理、感情和社会上的伤害。身为暴力的受害者、持续生活在恐惧中、身处没有居所和医疗等极度艰难的处境可能导致严重的身心伤害，造成长期损害。

75. 武装冲突是一大公共卫生风险，这点常被忽视。战争每年直接造成数万名儿童死亡。还有儿童死于营养不良和武装冲突导致的或因冲突加剧的疾病。很多情况下，因冲突伤亡的儿童比士兵还多。卫生专业人员是倡导儿童权利的重要力量。世界卫生组织、医生促进人权协会、酷刑受害人中心和冲突中保障健康联盟等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积极倡导儿童获得医疗，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获得医疗的权利。

76. 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实地情况表明，病人、医疗设施、医疗工作者和救护车日益成为袭击目标。这直接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规定和习惯，并见于全球多个冲突地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近期提出的“危险中的医疗”倡议以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

告(A/68/297)都强调，医疗的提供在武装冲突中处于中心位置并且日益成为袭击对象。

77. 冲突期间仍保持运转的医院常遭到抢劫或因各种原因被迫关闭。它们的医疗物资已用尽。军方人员在医院附近驻守或设置岗哨。医务人员有时受到威胁并被迫中止对病人的治疗。有时，医疗服务需让位于军事需求。对医院、医务工作者和病人受到的袭击会使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工作遭受严重影响。医疗服务拯救生命并使之延续。医疗对于满足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需要十分关键。医院不应卷入战争。

78. 遗憾的是，现实与这一原则截然相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战是一个令人遗憾的例子，说明战争如何践踏着人类最坚定的原则。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容为医疗问题的报告指出，蓄意攻击医院、医务工作者和交通、不提供医疗和虐待伤病员已成为叙利亚冲突最令人担忧的特点。暴力侵害医务工作者有着相当大的复合影响，会导致病人死亡率大增。医疗服务的瘫痪会对人口中的最弱势阶层，特别是儿童、哺乳期妇女和残疾人产生极大影响。

79. 这些事件值得受到严重关切，并属于完全无视医疗设施、人员和职能的特殊地位以及未能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情况。国际社会需要一致行动，加强成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民间社会伙伴、全球卫生界、尤其是冲突各方的参与，以突显并处理这一问题。周边国家的医务工作者也需要支持，以满足逃离冲突者的紧急医疗需求，这些人多为妇女和儿童。

九. 意见和建议

80. 特别代表重申，紧急呼吁各国签署和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颁布立法明令禁止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组织以及利用儿童从事敌对活动并将此种行为入刑；批准《任择议定书》、交存有约束力的声明(根据第三条)时将自愿应征加入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

81. 鉴于资源的影响及批准和执行必须履行的报告要求，特别代表谨鼓励一个或多个已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以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采取举措，为愿意批准的国家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

82. 特别代表重申上次报告及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所做口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鼓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一国提交的资料时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特别代表促请缔约国，将利用国际社会的必要协助落实工作组的相关建议作为优先事项。

83. 促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在向接受审理国提出的建议中酌情列入具体引述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关于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监督和举报机制提供的参考资料，并酌情加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国别结论。

84. 各国应着手考虑必要时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优先报告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

85. 特别代表鼓励人权理事会在审议或通过有关具体国情或专题问题的决议时，列入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相关建议或参考。

86. 特别代表还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在规定或更新特别程序任务的决议中加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内容。

87. 特别代表欣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注意将儿童保护关切纳入自己的工作。她鼓励任务负责人，凡儿童面临的困难，只要与其任务相关，在自己的任务、报告和建议中都应继续考虑，并提醒特别代表注意这些关切。
